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錦樺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聖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文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,624,96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,404,507.3元及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